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國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國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WY-3377」號車牌貳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朱國安自購買本案偽造車牌進而懸掛使用，迄為警扣繳該車牌時止，於該段期間內持續行使偽造車牌，其各次行使行為之時間相近、手法一致，侵害法益亦屬相同，應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購買偽造車牌，進而懸掛於自用小客車上，有損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要無可取，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及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WY-3377」號車牌2面，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且為被告所有之物，業據被告坦承在卷，爰依法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304號

被　　告　朱國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安國因其所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屬權利車，為規避當鋪追緝，使A車能行駛上路，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間，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臉書網站，以新臺幣1萬2,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並於取得上開偽造車牌後某日，將上開偽造車牌懸掛在A車上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經警循線查獲，並於115年2月3日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車軌跡明細、A車照片及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王柏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吳幸真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12條、第216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